

随州市财政局业务处理笺

收文编号		收文时间	
来文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报告金额	30 万
内容摘要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函		
拟办意见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鄂财环发【2020】35 号）文件，下达我市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30 万元。为保障我市森林生态安全，建议将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30 万元拨付至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林业局，用于开展核心景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促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林业局严格落实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当否，请领导批示。 		
局领导意见	同意拟办意见。 张清斌 2021/1/25		